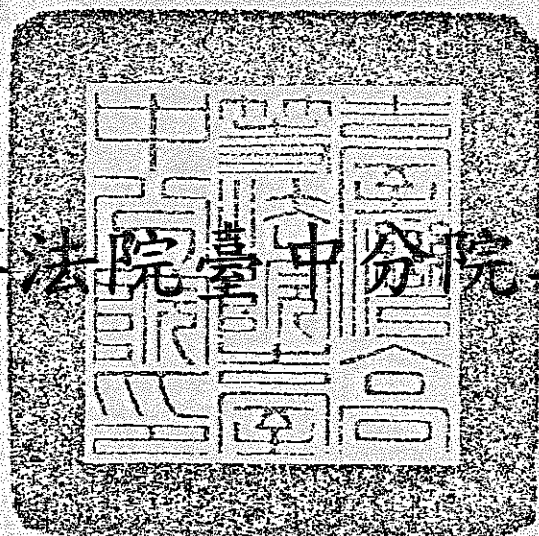


5-10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三、附 屬 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5.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19
6. 租金收入	20
7. 廢舊物資售價	21
8.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2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3-25
2. 審判業務	26-27
3.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28
4.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29
5. 第一預備金	3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3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3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49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2. 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4.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部 門	承 辦 業 務
院 長	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民、刑 事 庭	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等案件，即審理選舉、國家賠償、勞資爭議、國貿海商、家事、智慧財產權、公平交易、肅貪、肅竊、財務抗告、檢肅流氓、重大刑案及少年犯等事項。
公設辯護人室	辦理強制辯護案件及經審判長指定應行辯護案件之辯護事項，辯護書之製作及訴訟輔導有關法律問題等事項。
書記處民、刑事紀錄科	辦理案件之收受、登記、分案、筆錄之製作、文稿之撰擬、傳喚，通知與搜索、拘、押、釋等票之製作，裁判正本之製作及送達，卷宗之編訂、保管、發送或歸檔，各項報表之製作及庭務員之管理等事項。
書記處文書科	印信之典守，文件收發、分配，人民陳訴案件之分辨，法令之編輯、摘錄，會議紀錄，律師登錄、註銷、懲戒等事項處理，裁判書類繕打，檔案保管及圖書管理等事項。
書記處研考科	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編擬，公文稽催管制，案件進行檢查，民刑事上訴案件卷宗之檢查，各項列管項目之追蹤、管制、考核，年度工作考成等事項。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 (服務處)	輔導當事人或關係人訴訟程序進行之手續，指導繳納訴訟費、報到、遞狀、聲請定期或展延期日，洽詢具保、責付、答覆關於案件進行情形，閱卷，指導繕寫書狀及其他便民服務等事項。
書記處總務科	辦理出納、庶務、贓物及物品保管，車輛、財產、宿舍、司機及工友管理，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等事項。
書記處法警室	辦理刑事送達、拘提通緝犯、搜索、扣押、解送人犯、法庭安全管制戒護、候審室及拘留所人犯看管、維護辦公處所之安全等項。
人 事 室	辦理人事行政暨獎懲、考績、保險、互助等項。
會 計 室	編製單位概、預、決算與各類會計報告，審核收支憑證，編製付款憑單，會同監標監驗，執行內部審核等。
統 計 室	民、刑事案件統計，報表之編製，法官辦案成績計算等項。
政 風 室	政風法令之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檢舉，推動資訊保密措施，處理洩密案件，維護機關設施安全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等事項。
資 訊 室	司法業務資訊應用軟體之開發、審核、測試、評估、維護，電腦及相關設備之管理、操作、安全維護及資料庫之建立、運用、管理、資訊教育訓練與進修計畫之研擬、執行，資訊管理及著作權保護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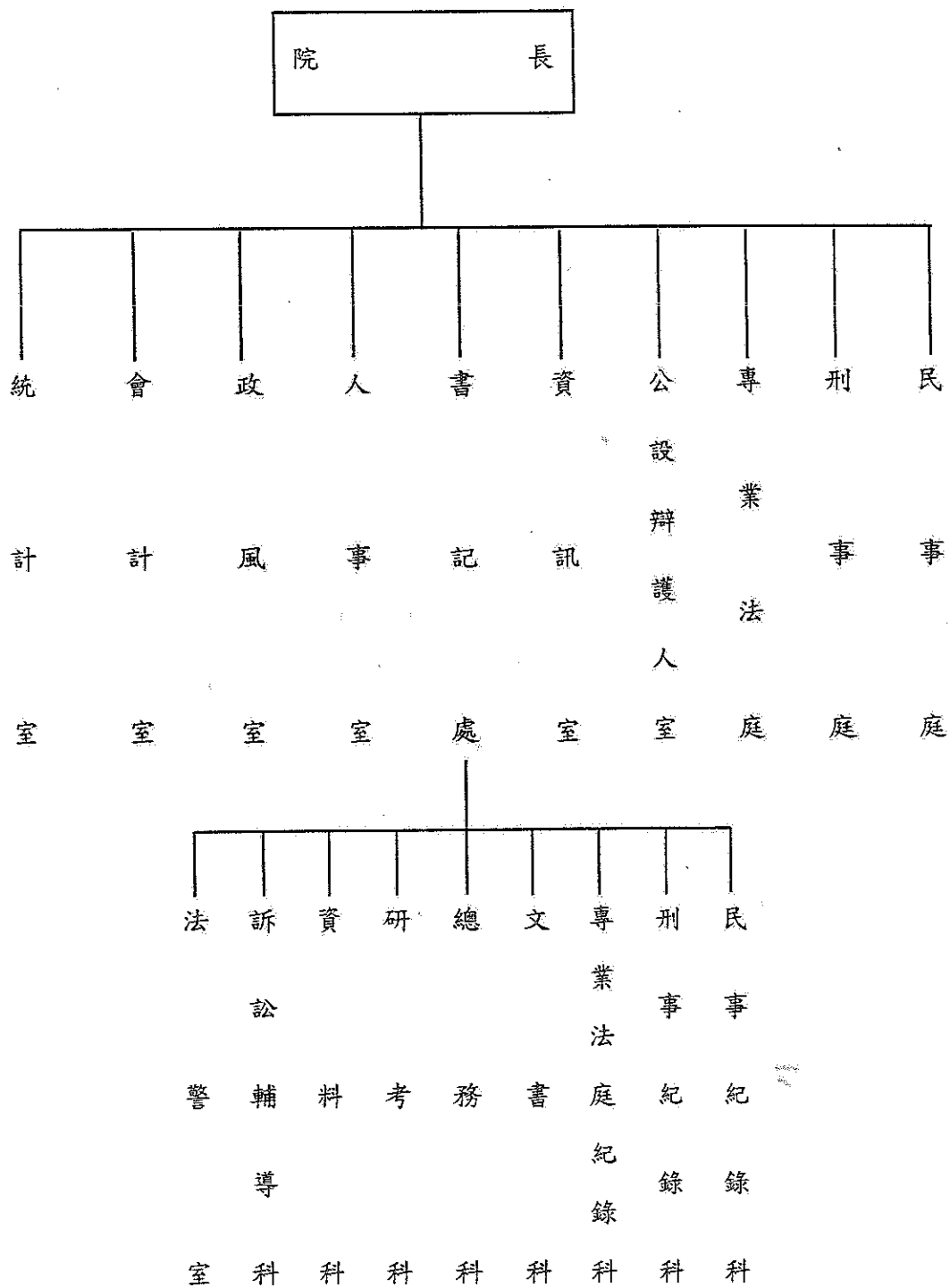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33~634	261	261	0	(一) 增員部分：法警 11 人、聘用法官助理 7 人。
法 警	47~93	41	29	+12	
技 工		1	1	0	(二) 移撥部分：移出聘用法官助理 5 人；撥入優遇法官 1 人。
駕 駛		12	12	0	
工 友		14	14	0	
聘 用		56	54	+2	(三) 裁改部分：裁減錄事 1 人；裁增法警 1 人。
合 計		385	371	+1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9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1、加強考核與輔導，厲行獎懲，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2、加強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事項，注意服務禮儀與電話接聽應對技巧。 3、加強研究進修，充實辦案能力，期能提昇裁判品質。 4、加強財產管理及維護。 5、推展司法業務資訊化。	各單位主管就所屬人員品德操守、工作勤惰及服務態度等加以考核與輔導。 服務包括：解答詢問（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撰繕書狀、輔導閱卷及影印文件等。 遴派法官等同仁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 公用房屋建築、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均定期保養及維修。 (1)推展法庭設置電腦螢幕監視器供當事人於應訊時直接覽視筆錄記載內容。 (2)推展民刑事審判系統，司法報表全面電子化，有效控管各類案件之審理進度。 (3)推展法庭遠距離訊問系統，加強使用多媒體電腦網路，便利遠距之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
二、審判業務	1、辦理民事案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制度，提高裁判之正確。 2、辦理刑事案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詳為蒐證，實施交互詰問制度，提昇辦案績效。	預計民事工作量 5,006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預計刑事工作量 9,681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中型警備車 1 輛及勘驗車 1 輛。	汰換中型警備車 1 輛及勘驗車 1 輛，依預算分配之月份完成購置。
四、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電動關防蓋章機等及新增冷氣機、空調迴風等設備。	汰換影印機、電動關防蓋章機、金屬感應門及不斷電系統電池，新增冷氣機、空調迴風等設備及資訊軟體升級，依預算分配之月份完成購置。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於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率。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本(96)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年 度		預 算	
	本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47,525		47,5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0		520	
規費收入	46,933		46,933	
財產收入	53		53	
其他收入	19		19	
歲出部分:	520,646		514,167	6,479
一般行政	493,286		493,286	
審判業務	20,950		20,458	492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87			5,9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30			3,130
其他設備	2,857			2,857
第一預備金	423		42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 (94)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屬行考核獎懲，各單位主管就所屬人員品德操守、工作勤惰及服務態度等加以考核與輔導。 2、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建立人民信賴司法。 3、提昇司法人員素質，遴派人員參加各項訓練及講習。 4、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加強便民、禮民服務措施及訴訟輔導。 5、加強公用財產、物品管理及維護。 6、推展司法業務資訊化，提昇工作效率。	員工均忠於職守、認真熱誠任事，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受理民眾檢舉函 21 件、電話檢舉 15 件，均審慎查察辦理。 遴派庭長法官計 16 人參加各項法律研習，書記官 12 人參加在職訓練。 服務包括：解答民眾諮詢問題 18,244 件、撰繕書狀 8,660 件、輔導閱卷 10,481 人次及訴訟輔導 161 件，答覆人民陳訴案件 14 件。 定期盤點及維護，以保各項機具設施正常運作，提高工作效率。 透過多媒體電腦網路，便利遠距之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應訊。加強書記官追音打字訓練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
二、審判業務	1、辦理民事案件，全年度計舊受 844 件，新收 3,267 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裁判之正確。 2、辦理刑事案件，全年度計舊受 1,265 件，新收 7,921 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詳為搜證，並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裁判之正確。 3、辦理公設辯護案件，全年度計舊受 398 件，新收 1,067 件。	辦結 3,281 件，平均結案速度 128.34 日，平均辦案維持率 76.66%，和解率 15.05%，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辦結 7,862 件，平均結案速度 78.82 日，平均辦案維持率 58.44%，依法均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辦結 1,049 件，詳細閱卷蒐集有利證據為被告辯護。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1、汰換通訊設備。 2、汰換運輸設備。	汰購手持無線電接收器 10 台，供法警室聯繫業務使用。 汰換首長座車 1 輛、勘驗車 2 輛及公務機車 2 輛，完成購置。
四、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 2 台。	汰換影印機 2 台完成購置，配置於需求單位使用。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54,770				54,770	46,165	17		46,182	84.3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0				610	3,020			3,020	495.08%
規費收入	54,145				54,145	42,857			42,857	79.15%
財產收入	10				10	90			90	900.00%
其他收入	5				5	198	17		215	4300.00%
歲出部分：	474,911				474,911	463,448			463,448	97.59%
一般行政	452,302				452,302	441,546			441,546	97.62%
審判業務	19,646				19,646	19,646			19,646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40				2,540	2,256			2,256	88.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40				2,240	1,956			1,956	87.32%
其他設備	300				300	300			300	100.00%
第一預備金	423				423	0			0	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 上(9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屬行考核獎懲，各單位主管就所屬人員品德操守、工作勤惰及服務態度等加以考核與輔導。 2、加強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事項，注意服務禮儀與電話接聽應對技巧。 3、提昇司法人員素質，遴派人員參加各項訓練及講習。 4、加強財產管理及維護，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均定期辦理。 5、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各系統版本更新(包括薪資、民刑事筆錄傳輸系統等)。	員工均忠於職守、認真熱誠任事，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服務包括：解答詢問(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 5,978 件、撰繕書狀 3,563 件、輔導閱卷 7,029 人次，影印文件 393,564 張。 遴派庭長法官計 53 人參加法律研習會及書記官等 6 人參加在職訓練。 維護各項機具設施正常運作，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電腦化作業效率。
二、審判業務	1、辦理民事案件，1 至 6 月份計舊受 830 件，新收 1,427 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裁判之正確。 2、辦理刑事案件，1 至 6 月份計舊受 1,324 件，新收 3,986 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透過相關專業機構或學者專家鑑定，詳為蒐證，並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裁判之正確。	辦結 1,309 件，平均結案速度 150.59 日，平均辦案維持率 72.30%，和解率 14.12%，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辦結 3,833 件，平均結案速度 81.50 日，平均辦案維持率 59.03%，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三、其他設備	1、新增資訊軟體升級。 2、汰換冷氣機設備。 3、新增贓證物庫全自動滅火系統設備。	軟體升級已完成購置。 汰換冷氣機 3 台已完成購置，配置於需求單位使用。 新增贓證物庫全自動滅火系統設備預算分配於 7 月份。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2. 預算執行情形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43,992				43,992	21,999	62,491	0	62,491	40,492	284.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0				510	257	340	0	340	83	132.30%
規費收入	43,449				43,449	21,720	61,953	0	61,953	40,233	285.23%
財產收入	23				23	16	176	0	176	160	1100%
其他收入	10				10	6	22	0	22	16	366.67%
歲出部分：	502,429				502,429	308,392	262,097	17,327	279,424	28,968	90.61%
一般行政	481,545				481,545	298,790	254,056	17,327	271,383	27,407	90.83%
審判業務	18,872				18,872	9,522	7,961	0	7,961	1,561	83.6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89				1,589	80	80		80	0	100.00%
其他設備	1,589				1,589	80	80		80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423				423	-	-		-	-	-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47,525	43,992	46,182	3,53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0	510	3,020	10	
	31			04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20	510	3,020	10	
		1		0405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	10	20	10	
			1	0405310101 罰金罰鍰	20	10	20	10	本年度預算數保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3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	500	3,000	-	
			1	0405310201 沒入金	500	500	3,000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6,933	43,449	42,856	3,484	
	36			05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6,933	43,449	42,856	3,484	
		1		05053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4,850	41,433	40,773	3,417	
			1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44,850	41,433	40,773	3,41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抗告費等收入。
		2		0505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83	2,016	2,083	67	
			1	0505310305 資料使用費	1,508	1,440	1,508	68	本年度預算數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3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75	576	575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3	23	90	30	
	35			07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3	23	90	30	
		1		0705310100 財產孳息	13	13	50	-	
			1	0705310106 租金收入	13	13	5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05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10	40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9	10	215	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37				11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9	10	215	9	
	1			1105310900 雜項收入	19	10	215	9	
		1		11053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9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遺族撫卹金等 繳庫數。
		2		11053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9	10	19	9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逾期未領支票依規 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517,950	501,726	16,224	
	10			00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17,950	501,726	16,224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02,429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一般行政」科目2,845千元，列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相對科目項下，另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2,142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310000 司法支出	517,950	501,726	16,224	
		1		3505310100 一般行政	491,053	480,842	10,211	1.本年度預算數491,053千元，包括人事費470,632千元，業務費19,947千元，獎補助費47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70,6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警11人、法官助理7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全民健保保險費19,05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7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34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費9,6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8,879千元。
		2		3505311000 審判業務	20,490	18,872	1,618	1.本年度預算數20,490千元，包括業務費19,998千元，設備及投資49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9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等經費281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4,5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1,899千元。
		3		35053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84	1,589	4,395	
			1	3505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30	-	3,130	汰換中型警備車及勘驗車各1輛經費如列數。
			2	3505319019 其他設備	2,854	1,589	1,26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影印機及空調迴風設施等設備2,854千元。 2.上年度購置贓證物庫全自動滅火系統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89千元如數減列。
		4		35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423	42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民(刑) 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31			04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20	
		1		0405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	
			1	0405310101 罰金罰鍰	2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31			04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500
		2		04053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
			1	0405310201 沒入金	5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44,850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抗告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4,850
	36			05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44,850
		1		05053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4,850
			1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44,850 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抗告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50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
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
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08
	36			05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1,508
		2		0505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08
			1	0505310305 資料使用費	1,508 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57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75
	36			05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575
		2		0505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75
			2	05053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75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10100 財產孳息	-07053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
	35			07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13
		1		0705310100 財產孳息	13
			1	0705310106 租金收入	13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35			07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40	
		2		0705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310900 雜項收入	-11053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收回逾期未領支票依規定繳庫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9
	37			11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19
		1		1105310900 雜項收入	19
			2	11053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9 係收回逾期未領支票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1,05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70,63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70,63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70,63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3,72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83,726千元，係職員261人及法警41人之待遇經費。(包括優遇庭長1人及優遇法官2人之待遇6,378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317		2.約聘僱人員待遇31,317千元，係聘用人員56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97		3.技工及工友待遇10,197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2人及工友14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69,508		4.獎金69,508千元，係年終工作獎金39,608千元(包括月退休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1,282千元)、考績獎金29,900千元，合共如列數。(包括優遇庭長1人及優遇法官2人之年終獎金798千元及考績獎金531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9,256		5.其他給與9,256千元，係休假補助5,713千元、車票費補助3,343千元及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31 加班值班費	27,271		6.加班值班費27,271千元，係超時加班費16,326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0,226千元及值班費719千元，合共如列數。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945		7.退休離職儲金17,945千元，係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5,091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744千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11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51 保險	21,412		8.保險21,412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14,459千元、公保保險補助4,954千元及勞保保險補助1,99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72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72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253		1.業務費10,253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758		(1)水電費4,758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459千元及辦公廳室電費4,29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21 稅捐及規費	24		(2)稅捐及規費2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2千元及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2千元，合共如列數(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31 保險費	171		(3)保險費171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2,245		
0279 一般事務費	1,47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76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1,0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99 特別費	130		(4)物品2,245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油料費90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676千元及辦公事務費668千元，合共如列數。
0400 獎補助費	474		(5)一般事務費1,478千元，係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按3,840元計列)。
0475 獎勵及慰問	474		(6)房屋建築養護費68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66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9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及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75千元(每人每年按1,048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8)特別費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7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79人之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9,69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694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9,694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員工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及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通訊費32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2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32		3.資訊服務費1,449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1,449		4.保險費4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31 保險費	4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係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91千元，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5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6.物品1,839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839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3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3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3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5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65		
費			
0291 國內旅費	64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1,0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619千元。 (4)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119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32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137千元。 (7)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訟訴輔導)203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9)與民有約宣導經費148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61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237千元。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7.一般事務費1,503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495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008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1,756千元，係法官辦公室裝設隔音氣密鋁窗及拘留所裝貼防撞設施等經費。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165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949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經費216千元。 10.國內旅費646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629千元及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0,49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 1.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
- 2.提高民事辦案速度。
- 3.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
- 4.迅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 5.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 6.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 7.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 8.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 9.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案件之遲延。
- 10.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本年度預計民事工作量為5,006件。
-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本年度預計刑事工作量為9,681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957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957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5,957		1.通訊費3,007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23千元及辦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68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3,007		2.臨時人員酬金12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		3.物品1,500千元，係文具紙張586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280千元及律師閱卷影印費63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500		4.國內旅費1,330千元，係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791千元，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496千元，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3千元，特約通譯旅費3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1,330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4,533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53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041		1.業務費14,041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499		(1)通訊費3,499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24千元及辦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17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9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09千元，係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800千元及刑事案件鑑定費80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138		(3)物品1,138千元，係文具紙張587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280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71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6,795		(4)國內旅費6,795千元，係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465千元，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3,690千元，刑事案件
0300 設備及投資	492		
0319 雜項設備費	49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0,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640千元，合共如列數。 2.設備及投資492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13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警備車及勘驗車等運輸設備。

預期成果：

汰換運輸設備，確保人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3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3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3,130		，係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2,550千元及勘驗車1輛5
0305 運輸設備費	3,130		80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854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購置冷氣機、空調迴風設施及汰換影印機、電動關防
蓋章機等辦公設備。

改善辦公環境及汰換辦公設備，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2,85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54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2,854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千元，係新增軟體升級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		
0319 雜項設備費	2,842		2. 雜項設備費2,842千元，包括：
			(1) 汰換影印機、電動關防蓋章機、金屬感應門及不斷電系統電池等設備購置費2,175千元。
			(2) 新增冷氣機及空調迴風設施等設備購置費667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10100 一般行政	3505311000 審判業務	3505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319019 其他設備	35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91,053	20,490	3,130	2,854	423	517,950
0100人事費	470,632	-	-	-	-	470,63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3,726	-	-	-	-	283,72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1,317	-	-	-	-	31,31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97	-	-	-	-	10,197
0111獎金	69,508	-	-	-	-	69,508
0121其他給與	9,256	-	-	-	-	9,256
0131加班值班費	27,271	-	-	-	-	27,27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7,945	-	-	-	-	17,945
0151保險	21,412	-	-	-	-	21,412
0200業務費	19,947	19,998	-	-	-	39,945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	50
0202水電費	4,758	-	-	-	-	4,758
0203通訊費	32	6,506	-	-	-	6,538
0215資訊服務費	1,449	-	-	-	-	1,449
0221稅捐及規費	24	-	-	-	-	24
0231保險費	175	-	-	-	-	175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120	-	-	-	12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609	-	-	-	2,859
0271物品	4,084	2,638	-	-	-	6,722
0279一般事務費	2,981	-	-	-	-	2,98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437	-	-	-	-	2,43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6	-	-	-	-	76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65	-	-	-	-	2,165
0291國內旅費	646	8,125	-	-	-	8,771
0299特別費	130	-	-	-	-	130
0300設備及投資	-	492	3,130	2,854	-	6,476
0305運輸設備費	-	-	3,130	-	-	3,13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12	-	12
0319雜項設備費	-	492	-	2,842	-	3,33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10100 一般行政	3505311000 審判業務	3505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319019 其他設備	35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獎補助費	474	-	-	-	-	474
0475獎勵及慰問	474	-	-	-	-	474
0900預備金	-	-	-	-	423	423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423	423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10			司法院主管	470,632	39,945	474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70,632	39,945	474	-
				司法支出	470,632	39,945	474	-
		1		一般行政	470,632	19,947	474	-
		2		審判業務	-	19,998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臺中分院
科目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23	511,474	-	6,476	-	-	6,476	517,950
423	511,474	-	6,476	-	-	6,476	517,950
423	511,474	-	6,476	-	-	6,476	517,950
-	491,053	-	-	-	-	-	491,053
-	19,998	-	492	-	-	492	20,490
-	-	-	5,984	-	-	5,984	5,984
-	-	-	3,130	-	-	3,130	3,130
-	-	-	2,854	-	-	2,854	2,854
423	423	-	-	-	-	-	423

臺灣高等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10		00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	-
			350531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311000 審判業務	-	-	-
		3	35053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319019 其他設備	-	-	-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3,72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1,31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97	
六、獎金	69,508	
七、其他給與	9,256	
八、加班值班費	27,27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945	
十一、保險	21,41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70,632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61	261	-	-	41	29	-	-	14	14	1	1	12	12
	10			00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	261	261	-	-	41	29	-	-	14	14	1	1	12	12
			1	3505310100 一般行政	261	261	-	-	41	29	-	-	14	14	1	1	12	12

96年度

人)

4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10	1,998	2,268	28.60	65	8	31	NB-4652。
1	四十五人座大型交 通車	44	83.04	9,419	2,748	24.50	67	50	39	WL-606。
1	大型警備車(四十 人座)	39	92.10	7,961	2,748	24.50	67	25	20	WS-415。
1	中型警備車(二十 人座)	19	88.01	3,907	2,268	28.60	65	8	16	WA-681。(預計96. 10購置)
1	中型警備車(二十 人座)	23	89.10	3,907	2,268	28.60	65	50	16	5V-10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6	149	744	28.60	21	3	4	JZ3-190、JZ3-191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12	149	372	28.60	11	2	2	MV8-25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12	125	744	28.60	21	3	4	G9V-270、G9V-271 。
1	勘驗車	7	87.11	2,694	2,268	28.60	65	8	8	B8-4023。(預計96. .12購置)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2,268	28.60	65	50	8	B8-4157。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2,268	28.60	65	50	8	B8-4156。
1	勘驗車	7	90.05	2,461	2,268	28.60	65	33	7	6J-9870。
1	勘驗車	4	90.10	1,995	2,268	28.60	65	33	8	5Q-0441。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2,268	28.60	65	8	8	NB-5071。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2,268	28.60	65	8	8	NB-5070。
1	登山勘驗車	7	88.03	3,497	2,268	28.60	65	50	8	X2-4178。
	合 計				32,304		901	391	195	

預算員額： 職 員 261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2 人
 法 警 41 人 聘 用 56 人 合計： 385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1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20,105.00	348,614	396		-	-
二、機關宿舍	127戶	13,302.00	134,510	285		-	-
1 首長宿舍	1戶	318.00	2,682	6		-	-
2 單身宿舍	16戶	961.00	6,859	19		-	-
3 職務宿舍 (含有眷宿舍)	110戶	12,023.00	124,969	260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3,407.00	483,124	681		-	-

院臺中分院

舍明細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0,105.00	-	-	396
	-	-	-	-	13,302.00	-	-	285
	-	-	-	-	318.00	-	-	6
	-	-	-	-	961.00	-	-	19
	-	-	-	-	12,023.00	-	-	260
	-	-	-	-	-	-	-	-
	-	-	-	-	33,407.00	-	-	681

臺灣高等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3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96-9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臺中分院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74	-	-		474
-	474	-	-		474
-	474	-	-		474
-	474	-	-		474
-	474	-	-		474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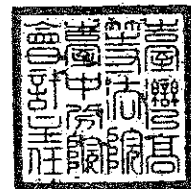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11,000	-	-	474	511,474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11,000	-	-	474	511,474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476	-	-	-	-	-	6,476	517,950	
6,476	-	-	-	-	-	6,476	517,950	

主辦會計人員：黃 淑 珍



機關長官：黃 水 通

